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三、 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意选举申万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申万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晋占先生、陈炜先生、石桂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柳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一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孙陶然 _____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